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由於以下資料乃為摘要，並未包含對於潛在投資者可能屬於重要的全部資料。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3年3月1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由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於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下文載列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股份組成。

(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表決權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會議，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額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受約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
- (v)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數額；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i) 就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作出規定；
- (vii) 更改其股本面值的幣種；及
- (viii) 以任何獲授權的形式並在法律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d)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由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動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證明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及倘轉讓書由他人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於採納細則當日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或其不時的同等條文）的條款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e)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自身股份，董事會僅可在遵守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於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購買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供全體股東參與。

(f)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所定的固定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的任何股份支付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聲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h) 庫存股份

本公司購買、贖回或收購的股份可由本公司選擇註銷或根據開曼公司法持有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

本公司須作為庫存股份的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提是：

- (i)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任何庫存股份不得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計入釐定任何特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惟獲准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除外，及就庫存股份配發為繳足紅股的股份須視為庫存股份。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獲董事會推薦候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i) 辭任；
- (ii) 身故；
- (iii) 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vi) 沒有特別假期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vii) 被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viii) 被必要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或副常務董事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下發行。任何股份可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及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的情況下發行，並可予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如適用）以及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上述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然而，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都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受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擔保。

(e)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視具體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有關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法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g) 授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除非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獲《公司條例》及開曼公司法所允許，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須就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一名或多名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其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已借出款項或其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釐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公司法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通過。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15天內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被允許）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

- (i)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
- (ii)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兩名股東；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按一股份一票基準）；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股東必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c)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應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d)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惟均須遵守上市規則訂明的相關通告期。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i)股東大會將為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ii)股東大會的時間、日期及議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程，(iii)股東大會的舉行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股東大會有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須列明股東大會的主要地點，(iv)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須就此作出聲明，並載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電子設施或平台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v)將於該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及(vi)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i)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或(ii)用作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在適用法律（包括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或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而毋須取得股東額外同意。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股東大會，倘能向聯交所證明可在更短的時間內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及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股東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獲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被視為普通事項的若干常規事項除外。

按本公司股本一股份一票基準，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要求於股東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e)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股東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f)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2.6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當存置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包括本公司全部貨品買賣），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本公司的財政年度須於每年12月31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結束。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開曼公司法准許或管轄司法管轄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其酬金事宜必須得到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的批准。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按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於該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聘新核數師代為完成其剩餘任期。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亦可於任期屆滿前以四分之三多數票罷免核數師，並須以簡單多數票委聘新核數師代為完成其剩餘任期。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b)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時段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c) 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i)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ii)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釐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的任何權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銀行兌現，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代價）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無須承擔應付任何股份或關於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登記的情況除外），且可要求向其提供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所需，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b)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1 認購權儲備

倘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法律的主要條文

以下為截至本文件日期適用於任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的主要條文摘要。以下摘要僅作一般指引，並不構成法律建議，亦不應以其代替關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的具體法律建議。摘要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的一切事宜，並可能有別於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條文。

3.1 公司經營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雖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僅此說明，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利潤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限定（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經修訂）（「**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理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現行的貨幣限制。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第6條，本公司已取得承諾：

- 不會在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徵收利得稅或所得稅或收入稅或增值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法例；及
-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入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稅務優惠法》所定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該承諾自2021年5月7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對本公司徵收其他可屬重大稅項。

3.11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則除外。

3.12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渠道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以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機關根據稅務資訊機關法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及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

- (a) 根據法院頒令；
- (b) 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
- (c) 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

- (a) 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
- (b) 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

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且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則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擔保及何種擔保。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由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對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3.18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規定的關於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0 安排計劃

根據於2022年8月31日生效的《開曼公司法》之修訂，有關批准股東安排計劃的多數「人數測試」已廢除。《開曼公司法》第86(2A)條規定，倘所持股份價值達75%的開曼群島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同意任何妥協或安排，則有關妥協或安排應（如獲法院批准）對該公司所有股東（或類別股東）及公司本身具有約束力。倘開曼群島公司正在清盤過程中，有關妥協或安排對公司的清盤人及出資人具有約束力。相比之下，《開曼公司法》第86(2)條繼續規定，公司及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的任何妥協或安排須獲(a)所持股份價值達75%的大多數股東批准及(b)法院批准。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法律的法律顧問滙嘉律師事務所（香港）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該意見函件概述了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照「*附錄六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副本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